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3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3月11日以书面通知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迟芳主持，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董事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提请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3名自然人：刘升

武、程艳玲、林开涛，2名机构投资人：青岛万里江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长江源通（武汉）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不超过1,900,000股（含1,9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8,500,000元（含28,500,000元）。具体股票发行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的《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04。

在册股东均放弃就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并提请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将根据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额等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一节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公司新增资本时，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改为“……公司新增资本时，

在册股东可自愿认购，但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为本次股票发行聘请律师事务所；
- 2、拟定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以及用于申报和备案的相关材料；
- 3、根据股票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等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 4、办理股票发行备案工作；
- 5、办理股票发行完成后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 6、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材料完成新增股份托管登记；
- 7、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交易额为 10,000,000 元。

2015 年 8 月 17 日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迟芳女士签

订《债务豁免协议》，约定将公司对迟芳女士的 35,550,910.87 元债务分为四期分批偿还。根据协议约定，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应当归还迟芳女士借款 10,000,000 元。

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编号为 2016-001 的《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长迟芳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应对本议案的表决予以回避。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提请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2015 年 8 月 17 日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迟芳女士签订《债务豁免协议》，约定将公司对迟芳女士的 35,550,910.87 元债务分为四期分批偿还。根据协议约定，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归还迟芳女士第一期借款 5,000,000 元，。

2015 年 11 月，由于公司急需大量原材料用于系统集成项目的设备生产，所需资金量超出公司届时货币资金储备，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迟芳女士代为垫付了原材料采购款共计 5,000,900 元。2016 年 1 月 6 日，公司将垫付款 5,000,900 元归还给迟芳女士。

2015 年 12 月，公司下游客户西安水务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水务”）将所欠公司的系统集成项目合同款累计 12,070,000 元直接支付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迟芳女士，以

便结清西安水务 2014 年系统集成项目对公司欠款；同时将 3,000,000 元系统集成项目预付款亦直接支付给迟芳女士，并委托其将上述款项支付给公司。迟芳女士分别将上述款项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支付给公司。

由于公司相关人员对有关规定和规则理解不到位，未履行决议程序，现补充履行决议程序对该决议予以确认。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长迟芳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应对本议案的表决予以回避。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8 日